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安方港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送出
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800-44-02-1217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安方港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 扩建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盱审批综〔2019〕4006号，2019年12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苏电建〔2019〕165号，2019年3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2022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淮安方港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淮安方港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桂五镇、穆店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①220千伏方港至桂五110千伏线路方港侧改接安澜变工程：本期新建线路21.318公里，其中架空线路20.642公里，新建杆塔80基（4基钢管杆，76基角钢塔），电缆线路0.676公里（采用排管、拉管方

式敷设)；②220千伏方港至铁山寺110千伏线路方港侧改接安澜变工程：本工程线路长度21.318公里，其中架空线路20.642公里，电缆线路0.676公里，全线利用220千伏方港至桂五110千伏线路方港侧改接安澜变工程线路通道，无新建工程。工程于2020年11月开工，2022年3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17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以《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方港变扩建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盱审批综〔2019〕4006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年3月12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淮安安澜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2019〕165号)对本工程初设报告进行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淮安方港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81%；土壤流失控制比1.72；渣土防护率98.93%；表土保护率94.44%；林草植被恢复率99.06%；林草覆盖率72.41%。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5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淮安方港22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11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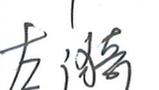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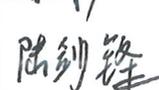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树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副 高		
	姚 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技术评审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左 漪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 涛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卢 杰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弘力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时 航	淮安宏能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陆剑锋	淮安新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